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湘鄂债”2015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即为网络投票时间，在该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出席本次非现场（网络）会议。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至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非现场（网络）会议及网络投票

3. 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会议主持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以及《关于“ST湘鄂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议形式议案》”）等相关规定，会议结果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ST湘鄂债”（证券代码：112072）2015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以网络投票形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477户，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1,990,616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8.2258%。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0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00%。本次会议开通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477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1,990,616 张,占债券总份额 68.2258%。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会议规则》及《会议形式议案》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ST湘鄂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由受托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对《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次会议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如下:

1.《关于“ST湘鄂债”债务和解方案的议案》网络投票共计有效票1,990,616张,同意票1,963,844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7.3082%;反对票21,304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7302%;弃权票5,468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1874%。

根据《会议规则》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ST湘鄂债”债务和解方案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吴嘉律师与张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会议规则》及《会议形式议案》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T湘鄂债”2015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